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4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藍敏慧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謝袖芸

任淑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找補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核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70,447元（計算式：988,529+3,381,918=4,370,447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9,1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偉

法官 蔡牧容

法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庭復